



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www.afh.hk

股份代號：662



二零一一年年報

致力於
「保障與關懷」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企業社會責任	14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30
全面收益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權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7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告附註	41

董事

陳有慶(主席)
陳智思(總裁)
陳智文(執行董事)
王覺豪(執行董事)
劉奇喆
陳永立
黃松欣
宮崎守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高永文*
蕭智林*
黃宜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主席)
周淑嫻
高永文
蕭智林

合規委員會

周淑嫻(主席)
馬照祥
高永文
蕭智林
陳智思
陳智文

薪酬委員會

高永文(主席)
周淑嫻
馬照祥
陳智思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主席)
馬照祥
高永文
陳智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網址：www.afh.hk
電郵：contactus@afh.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秘書

劉志德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恆生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62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 2011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虧損，比2010年同期盈利港幣二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下降了151.2%。盈利警告在12月發出，年度業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所持股票在年內因金融市場疲弱而帶來未變現虧損，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仍超出市場的主要指標。受到亞洲和澳、紐地區多宗突發災害的影響，承保盈利下跌32.1%，合資及聯營公司之回報總體令人滿意。面對挑戰，管理層仍能成功抑制營運成本。

陳有慶
主席

經濟環境

2011年是經濟動蕩的一年，不僅西方國家深陷去槓桿化和主權債務危機，包括中國在內的一些新興出口國也難以獨善其身。雖然香港及部份東亞地區持續受惠於中國與區內相對強勁的貿易互動，但整體趨勢已有所減緩。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輕微下降到大約9%，香港的增幅也由第一季度的逾7%下降到第四季度的3%。儘管年底有分析預見中國經濟有軟著陸的徵兆，美國就業和市場需求有上升的趨向，但要具體論定復甦仍言之過早。

面對如此艱辛的環境，與集團盈利密切相關的資產價格2011年表現遜色，也屬市場的自然反映。這一年，香港恒生及H股指數下降了大約20%，標準普爾500指數則與去年底相若。各國普遍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也使利息收入收窄。在營運方面，香港和區內部份行業持續向好，本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也因此受益。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前景存有諸多不明朗，甚至動蕩。繼2008-09年債務危機之後，過去一年，中東、歐洲、美國等地又先後爆發不同形式的社會抗爭活動，經濟調整將使形勢持續困難；加上西方國家之間對通縮還是通脹問題意見分歧，給未來經濟復甦罩上了陰影。從樂觀的一面看，2011年商品價格有所回落，中國和美國也可見少許亮點，多少也喻示了決策者某些舉動的正確性。此外，2012年首兩個月的股市已見轉強動力；跡象顯示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有望受控。

在這市況波動的時期，管理層將持續審慎管理好我們的現金、直接和間接投資。這是我們多年來服務股東的既定方針。另一方面，短暫不穩定的市場可帶來風險水平可控的投資良機，因此我們將保持警覺，探索機遇。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續)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仍需集中發展長期性的業務。我們看到，近期發生的金融危機不僅暴露了環球經濟產業的諸多弱勢，也同時展現出優勢，並有感面對區內人口結構變化以及其他因素引發的競爭。然而，我們比以往更確信，作為一間依重投資的公司，在全球經濟增長持續向亞洲轉移之際，亞洲金融正逢天時地利之機遇。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長遠投資，重點延續本集團賴以拓展的民生服務行業，包括保險、退休金、醫療和物業發展等業務，大中華及亞洲的其他地域將是我們涉足的要地，這當中最好的例子是我們在內地投資的人壽保險業務(詳情可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作出這些投資定位並非偶然，大中華、東亞區域正在經歷新的變化：大批中產階級的崛起，社會正步入老齡化，催生政府出台更多市場化方案，以應對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這是亞洲金融所處的長遠環境，也是管理層投資策略之所在。

憑借我們的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集團現時的投資根基是穩固的，並有望從長遠的經濟和社會走向中獲益。在這基礎上考慮建立業務時，我們將一如既往，小心維繫和履行這一審慎穩健的投資方針。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2年3月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151.2%
每股虧損：	港幣十三點五仙	-151.1%
每股末期息：	港幣二點零仙	-69.2%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三點五仙	-54.5%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 2011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虧損，比2010年同期盈利港幣二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下降了151.2%。年度業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所持股票在年內因金融市場疲弱而帶來未變現虧損，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仍超出市場的主要指標。

各類投資的表現

保險業務

亞洲保險2011年受到亞洲和澳、紐地區突發天然災害的衝擊，需要為再保險業務作出理賠撥備。因此，與2010年創紀錄的成績比較，承保溢利下跌32.1%。日本地震海嘯、澳洲水災、新西蘭地震、下半年的泰國水災，令區內整個行業均受到影響。可是，在突發災害的背後，亞洲保險持續健康發展，仍然位居本地一般保險公司之前列，在多個地區的業務繼續取得均衡的增長。

2011年營業額上升12.0%，反映管理層持續集中發展優質業務，並擅於把握市場供求變化的機遇，集中拓展盈利較高的市場業務。亞洲保險尤其受惠於僱員賠償保險價格穩固的情況；各線業務均錄得穩定的盈利。亞洲保險的代理網絡覆蓋的規模並無重大轉變。

與亞洲金融的其他投資組合相若，2011年亞洲保險所持股票在年內因股市疲弱而帶來未變現虧損，成為亞洲保險營運總收入較2010年下跌106.6%的主因。縱使投資組合在年底按市值計算有所回落，但我們持有的股票質素優良。其他收入下跌，反映外匯兌換的波動；股息收入則與市場情況相若。隨著亞洲保險在資產組合內進一步增加定息債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上升，組合內的人民幣債券也帶來外匯兌換收益。亞洲保險沒有直接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帶來的相關投資風險。

雖然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亞洲保險在營業額增加的情況下，仍能成功控制成本。

雖然區內的保險業廣泛受到自然災害的衝擊，但亞洲保險憑著良好的聲譽、穩定增長的客戶群，仍在2011年持續位居本地一般保險公司之前列。展望2012年，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亞洲保險的核心承保業務依然正面。消費和基建工程增多有望對本港經濟有支撐作用，為亞洲保險的僱員賠償險和有關工程保險的業務帶來機遇，加上本港建築安全意識提升也廣泛接受。我們將為再保險業務實施改善風險管理的措施。隨著去年多個自然災害發生後，亞洲區內保險市場的保費有上升動力。

亞洲保險核心業務與香港整體經濟一道，未來的最大潛在挑戰在於內地經濟受到內外因素的衝擊。投資組合的前景將會因應全球經濟存在變數而不明朗。因此，集團管理層將持續以審慎的策略，管理證券買賣的投資，並且增加定息資產的比重，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保險業務(續)

在可預見的未來，亞洲保險將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潛在發展的新空間，但機遇還是有限的。在香港，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醫療改革，鼓勵私營醫療保險發揮更大的作用，但進展隨著政府管治班子交接在即，以及公眾反應冷淡而趨於緩慢。儘管如此，亞洲保險已認知此市場的潛力，並相應提供「健永恆」醫療保險計劃，旨在向中產及富裕階層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服務。

亞洲保險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在期內的投資環境下，普遍表現與預期相若。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錄得未變現虧損，但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雙雙錄得盈利增長；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在競爭越趨熾烈的市場中仍獲得盈利。

亞洲金融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佔有5%股份。人保壽險繼續運用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優勢，在全國壽險市場位列第五，銷售網絡包括2,100多間分公司。2011年人保壽險的保費收入高達人民幣七百零四億元，較2010年輕微減少2.4%。其他所有的營運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指標數據均屬理想。保險責任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在業務不斷擴展下，仍能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投資組合

亞洲金融其他投資組合的收益按年下跌215.0%，反映期內股市下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所持有的穩健、質素優良的股票按市值錄得未變現虧損。然而，我們的股票買賣投資組合的表現，仍較香港恒生及H股指數等市場指標為佳。亞洲金融淨利息收入因應期內的債券持有量而增加。

亞洲金融沒有直接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帶來的相關投資風險。鑒於我們堅持分散風險和注重質素的政策，股票和基金在相關問題上的間接風險也是有限的。定息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級別屬於優良。

雖然環球股市在2012年初反覆上揚，但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前景仍因全球經濟及市場的因素而變得不明朗。管理層將以投資組合，配合亞洲金融的直接投資和業務營運，來維護股東的資產。因此，我們將維持長久以來審慎的投資方針，繼續持有高素質的投資組合；在這特殊的時局中，偏重於固定收入的資產，減少股票投資，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醫療服務

本集團持有康民國際有限公司(「康民國際」) 19.5%股份。康民國際2011年錄得虧損，因為公司的業務減少，其中包括將菲律賓Asian Hospital Inc. Manila出售；外匯兌換的損失也帶來影響。我們仍然認為，亞洲及中東區域的人口結構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的趨向，將使醫療服務業的潛力變得優厚。然而，行業內不同機遇的吸引力存有差異，我們必須審慎選取潛在的新投資。當中，我們已向香港政府表達在港島南區黃竹坑開設醫院的意願。

退休金及資產管理

集團的合營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 2011年收費收入增加，盈利錄得合理的增幅。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持續成為香港五大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市場服務供應商眾多，一旦實行全港僱員可選擇將自己供款部份轉移至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強積金計劃時，強積金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儘管如此，我們仍具信心，銀聯信託透過優良的客戶服務，在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資金兩方面將有望繼續佔有優勢。強積金市場的未來擴展，某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的政策，但我們期望銀聯信託將為亞洲金融帶來穩定的收益。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物業發展投資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上海及蘇州，總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5.1%。其中的重點在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我們佔27.5%股份。項目的第一期單位已出售，相關的部份盈利在2011年入賬。第二期的單位現正發售。雖然內地房地產市場自高峰回落，但我們發展項目的需求仍然穩定，毋須減價促銷。隨著大部份單位陸續售出，預計相關的盈利將在2012年底入賬。

項目第三期的總銷售面積逾130,000平方米，有關的工程正進行規劃，預計在未來兩三年推出市場，我們對於取得理想的盈利表示樂觀。此外，我們於2010年初在嘉定的同一地段內購買了另一幅土地，計劃發展成為銷售面積逾40,000平方米的高級住宅項目，相信可帶來合理的盈利。

政府對於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包括提高首期款額以及收緊借貸，自2010年開始實施。縱使政府決策人員面對放寬措施的壓力，但我們相信調控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然而，按照2011年的經驗，相關措施對我們的發展項目影響輕微。嘉定的發展項目質素優良，地理位置優越、地區設施漸趨完善，成功迎合中產用家的需求。

資產之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亞洲保險已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億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元(2010年：港幣七千八百六十二萬一千元)的資產，作為該公司參與按揭證券公司之按揭保險計劃的還款保證。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已發出之主擔保函，向人保集團提供反擔保函，而承擔的金額為所有責任及費用之5%，即人民幣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相約港幣一億三千八百八十萬元)(2010年：無)。該主擔保函乃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為期十年的次級定期債務作出償還保證。該反擔保函將於2019年4月25日到期。



企業管治常規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執行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指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亦須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及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及適當之法律及法規指引架構。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之業務權力轉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及負責就重大策略、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本集團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釐定之政策及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及十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6頁內。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董事會後，便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及實務概況的資料以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責任及不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最新變動。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不超過二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董事局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於2011年年度內，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於2011年12月6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過去兩年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僅就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然而，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其他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認為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影響蕭先生及黃博士之獨立性，因此已滿意彼等的獨立性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表現及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董事均在十四天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知及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獲發送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之前，將傳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閱覽。

於2011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有慶(主席)	4/4	100%
陳智思(總裁)	4/4	100%
陳智文	4/4	100%
王覺豪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3/4	75%
陳永立	3/4	75%
黃松欣	4/4	100%
宮崎守	4/4	100%
陳有桃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4/4	100%
馬照祥	4/4	100%
高永文	4/4	100%
蕭智林	3/4	75%
黃宜弘	4/4	100%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於2011年，並無任何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一位行政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已分開。執行主席為陳有慶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其有效的運作。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指定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高永文醫生(主席)、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陳智思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訂和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之薪酬及其他相關薪酬問題向外界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市場數據(如需要)。

於2011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永文(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有指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周淑嫻女士(主席)、馬照祥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陳智思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提名和任命董事事項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考慮不同的範疇標準，包括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檢討董事會之成員比例、架構和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1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包括一次電話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2/2	100%
馬照祥	2/2	100%
高永文	2/2	100%
陳智思	2/2	1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照祥先生(主席)、蕭智林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並另有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商討核數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載列之指引，並予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中期報告。

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照祥(主席)	3/3	100%
蕭智林	2/3	67%
周淑嫻	3/3	100%
高永文	3/3	100%

於2011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見三次，以及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事項；
-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以供其審批；
- 檢討和批准內部審計與外聘顧問之共同資源合作的安排，以及向董事會推薦應付外聘顧問之專業費用以供其審批；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檢討內部核數師和外聘顧問之內部審核結論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監管條例及法定規定之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06
非審核服務	720
總計：	<u>3,126</u>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負責任，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建立、維持及運作一個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良好的組織架構及完備之政策及準則。

除內部監控制度外，董事會已設有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內審規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規部審查及監控遵守政策和準則，以及整體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配合我們本身的內部審計組，本公司於年內續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內部審計組向審計委員會提呈審核報告，並作出跟進行動。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日程，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領域。所有內部審核計劃將提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內。本公司慣常在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應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會面。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交流意見提供了有利的平台。董事局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最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董事局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1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自2003年起連續第九年獲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集團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對此引以為傲。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決意在工作環境中將良好企業公民的概念帶給所有員工。

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提倡環境保護外，亞洲金融持續實現其服務廣大社群的承諾，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使有意奉獻關懷與時間的員工，能夠為社會作出實質的貢獻。



保護環境

亞洲保險—大中華地區內首間達致「碳中和」的保險公司

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在2009年成為大中華地區內首間達致「碳中和」的保險公司。2011年，亞洲保險獲低碳亞洲頒授「低碳關懷冠軍標籤」，表揚其減少碳排放的努力，並且最終將所有碳排放作出「碳補償」。

年內，為減少碳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引入下列機制：

- 在公司建立關愛環境的文化，鼓勵員工改變習慣，例如在工作時間前後，逐步開啟和關閉辦公室的電燈；鼓勵員工在午膳或外出時關閉電腦等
- 將辦公室的電燈更換能源效益較高之T5燈管和LED燈膽



此外，亞洲保險更透過贊助中國四川省的植林項目，為所有碳排放作出「碳補償」，並達致「碳中和」。

服務社會 – 捐款和贊助

在2009年底，我們成立了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系統性地收集和安排捐款，以配合社會上慈善、教育、文化推廣和其他的需要。

2011年，亞洲金融及慈善基金透過捐款及贊助，配合社會上慈善、教育、文化推廣和其他的需要，支持本地和海外的非牟利機構。

2011年捐款與贊助

港幣526萬元

與2010年比較

-4.7%

服務社會－與社會企業合作

我們投資於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它是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而成立的，透過資金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協助創新的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它的領航項目包括鑽的(香港)有限公司(「鑽的」)、黑暗中的對話和豐盛髮廊。

「鑽的」－無障礙的士服務

「鑽的」是一間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嶄新社會企業，他們不單擁有可供輪椅直接上落的無障礙的士車隊，更同時創立了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水平，以貼身照顧乘客的需要。該的士服務自推出以來，深受大眾歡迎。



鑽的(香港)有限公司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
熱線：2760 8771
網址：www.diamondcab.com.hk

服務社會－員工義工服務

每年我們都籌辦連串義務工作活動，反映員工們及附屬公司對社會作出的貢獻，其意義已超越了僅僅向機構提供資助的層面。這些工作的重點便是由員工們為本地社區承擔義務工作。我們在2011年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和東華三院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的活動，讓兒童、青少年和長者們感受到關愛。



2011年5月，
我們的義工隊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合作，
安排長者們暢遊迪士尼樂園。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告第30至112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2011年10月7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總額約為港幣15,288,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2012年5月22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總額約為港幣20,384,000元)予於2012年5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中，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592,955,000元，其中港幣20,384,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079,847</u>	<u>964,312</u>	<u>799,342</u>	<u>852,781</u>	<u>813,69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4,100)</u>	<u>271,563</u>	<u>331,529</u>	<u>(773,079)</u>	<u>520,939</u>
所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37,516)</u>	268,819	330,320	(771,348)	520,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16</u>	<u>2,744</u>	<u>1,209</u>	<u>(1,731)</u>	<u>355</u>
	<u>(134,100)</u>	<u>271,563</u>	<u>331,529</u>	<u>(773,079)</u>	<u>520,939</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u>7,411,645</u>	7,325,260	6,606,534	6,074,685	7,282,979
負債總額	<u>(1,999,603)</u>	(1,762,614)	(1,506,522)	(1,525,572)	(1,491,2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449)</u>	<u>(16,363)</u>	<u>(17,936)</u>	<u>(15,483)</u>	<u>(17,214)</u>
	<u>5,397,593</u>	<u>5,546,283</u>	<u>5,082,076</u>	<u>4,533,630</u>	<u>5,774,516</u>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名單：

陳有慶G.B.S., LL.D., J.P.*

陳智思G.B.S., J.P.*

陳智文*

王覺豪*

劉奇喆

陳永立

黃松欣

宮崎守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高永文J.P.**

蕭智林**

(於2011年12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G.B.S.**

(於2011年12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於2011年12月6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調任後，董事會共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及黃博士在過去兩年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僅就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然而，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其他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認為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影響蕭先生及黃博士之獨立性，因此已滿意彼等的獨立性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2)條，陳有慶博士、王覺豪先生、劉奇喆先生、陳永立先生、宮崎守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年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陳有慶	-	-	572,899,712 ⁽¹⁾	572,899,712	56.21
陳智思	754,000	-	-	754,000	0.07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2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0.00
黃松欣	-	-	11,571,827 ⁽²⁾	11,571,827	1.14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8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1) 該572,899,712股股份中，(i)564,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及(ii)8,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td.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2)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1,571,827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博士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osmos Investments Inc.	(a), (b)	564,069,712	55.34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a)	564,069,712	55.34
盤谷銀行		95,488,236	9.37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52,563,020	5.16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td.		52,550,175	5.16

附註：

- (a)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b)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之564,069,71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4(a)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王覺豪	UOB Insurance (H.K.) Limited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惟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G.B.S., LL.D., J.P.，79歲，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五十六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會長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陳博士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博士亦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陳智思先生之父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

陳智思先生，G.B.S., J.P.，47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二年。彼為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文先生之胞弟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出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已於2011年5月4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和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現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及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彼亦是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此外，陳先生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副主席及樂施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陳智文先生，58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五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潮州商會之董事會成員，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粵劇發展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潮陽同鄉會會長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別分組委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棒球總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思先生之兄長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

王覺豪先生，64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逾四十年。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UOB Insurance (H.K.)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此外，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王先生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王先生曾擔任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香港汽車保險局主席，彼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監管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王先生於2011年12月獲當選為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先生，81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直至於2007年3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五十三年，其間曾任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具有豐富的保險業經驗。劉先生持有航空工程學位。彼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亦曾擔任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索償投訴局委員會之理事。在社會服務方面，劉先生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之董事及其中醫診所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和葛量洪醫院管理局委員。彼為潮州會館(保業)有限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及潮州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劉先生曾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總理及港島西扶輪社之社長，亦曾服務多間社會服務機構。

陳永立先生，65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二十六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一些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及Bangkok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局主席。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陳有慶博士之胞弟、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叔父。

黃松欣先生，78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三十年。黃先生曾於澳洲留學，並為馬來西亞Ng Song Choon & Brothers Sdn. Bhd.、Kinta Realty Sdn. Bhd.、KIB Development Sdn. Bhd.及Ikatan Bina Sdn. Bhd.之主席。黃先生亦為深圳星中建材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馬來西亞Pen Apparel Sdn. Bhd.及Imperial Garments Sdn. Bhd.之董事。彼在1979年至1981年擔任馬來西亞紡織業製造商協會會長。

宮崎守先生，50歲，自2008年4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宮崎守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現為Aioi Insurance香港代表處之首席駐在員。

陳有桃女士，56歲，自2007年6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1月1日至2007年6月28日期間，陳女士乃本公司及亞洲保險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陳女士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之資深會員。彼自1990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IMC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直至IMC Holdings Limited於2002年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女士，64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現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1973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彼於1984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199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為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周女士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至1998年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1998年至2007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周女士亦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馬照祥先生，70歲，自2004年9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出任多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果業」)。亞洲果業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上市。

高永文醫生，J.P.，54歲，於2005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現為Congruence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以及港上醫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醫務行政碩士。高醫生為潮州市政協委員，並為多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顧問及會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蕭智林先生，64歲，自1999年6月28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199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1994年被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理事及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委任名譽資深會員。蕭先生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現為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法律顧問。

黃宜弘博士，G.B.S.，73歲，自1990年10月19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二十年。黃博士分別於1963年、1967年、1982年及1987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黃博士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黃博士現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63人(2010年：252人)。僱員薪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港幣1,359,000元(2010年：港幣2,878,000元)之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相信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有關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2年3月2日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0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告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2年3月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收益	5	1,079,847	964,312
保費毛額	28(a)	1,010,985	871,308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28(b)	(298,770)	(266,654)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712,215	604,654
已支付賠款毛額	29(a)	(416,726)	(343,278)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29(b)	121,648	100,384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9(c)	(163,557)	(103,946)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9(d)	17,220	30,196
索賠淨額		(441,415)	(316,644)
佣金收入		61,763	58,326
佣金費用		(223,776)	(203,827)
佣金費用淨額		(162,013)	(145,501)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46,479)	(49,638)
承保溢利		62,308	92,871
股息收入		60,940	47,327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虧損)		(133,899)	71,130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172,867)	80,432
利息收入		61,283	59,347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1,362	11,779
		(110,873)	362,886
經營支出		(79,075)	(95,997)
		(189,948)	266,88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6,188	17,57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8,548	29,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5,212)	313,941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11,112	(42,3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100)	271,563

…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所佔：			
本公司股東	10	(137,516)	268,8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16</u>	<u>2,744</u>
		<u>(134,100)</u>	<u>271,56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5港仙)</u>	<u>26.4港仙</u>
攤薄			
－本年度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之詳細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100)	271,563
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76,478	251,9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52)	144
匯兌儲備變動		7,279	16,96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資之外匯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12,318)	—
		(5,091)	17,10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17,539)	(2,103)
匯兌儲備變動		11,048	6,789
		(6,491)	4,686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136	(579)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65,032	273,209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69,068)	544,772
所佔：			
本公司股東	10	(67,154)	542,6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14)	2,087
		(69,068)	544,7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971	166,671
投資物業	14	4,150	3,3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245,020	343,07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6	37,600	43,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62,099	136,472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164,763	164,763
遞延稅項資產	31	35,029	19,52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8	776,816	908,566
備供銷售證券	19	2,262,256	1,491,416
抵押存款	24	92,605	80,94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0	208,225	244,4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21	1,848,154	1,556,724
應收保險款項	22	151,751	171,522
分保資產	23	426,625	393,6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841,581	1,600,561
資產總值		<u>7,411,645</u>	<u>7,325,260</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019,200	1,019,200
儲備	26(a)	4,358,009	4,460,835
擬派末期股息	11	20,384	66,248
		5,397,593	5,546,2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49	16,363
權益總額		5,412,042	5,562,646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7	1,633,212	1,400,793
應付保險		135,341	159,4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4,222	4,643
其他負債	30	168,451	131,245
應付稅項		48,531	56,687
遞延稅項負債	31	9,846	9,846
負債總額		1,999,603	1,762,6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11,645	7,325,260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019,200	560,531	16,513	231,780	46,071	4,925	2,427	513,240	38,821	2,582,320	66,248	5,082,076	17,936	5,100,012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8,819	-	268,819	2,744	271,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9)	-	-	-	251,998	-	-	-	-	-	-	-	251,998	-	251,9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備供銷售														
投資儲備變動	-	-	-	144	-	-	-	-	-	-	-	144	-	1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備														
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1,446)	-	-	-	-	-	-	-	(1,446)	(657)	(2,10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16,960	-	-	-	-	-	16,960	-	16,96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6,789	-	-	-	-	-	6,789	-	6,789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579)	-	-	-	-	-	(579)	-	(5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696	-	23,170	-	-	-	268,819	-	542,685	2,087	544,772
宣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6,248)	(66,248)	-	(66,248)
2010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12,230)	-	(12,230)	-	(12,230)
撥派2010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66,248)	66,248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3,660)	(3,660)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6,756	-	-	-	-	-	-	(6,756)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413)	-	-	-	-	-	-	1,413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019,200</u>	<u>560,531</u>	<u>21,856</u>	<u>482,476</u>	<u>46,071</u>	<u>28,095</u>	<u>2,427</u>	<u>513,240</u>	<u>38,821</u>	<u>2,767,318</u>	<u>66,248</u>	<u>5,546,283</u>	<u>16,363</u>	<u>5,562,646</u>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備供銷售	資產	資本	資本	擬派	總計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或然儲備	投資儲備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19,200	560,531*	21,856*	482,476*	46,071*	28,095*	2,427*	513,240*	38,821*	2,767,318*	66,248	5,546,283	16,363	5,562,6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37,516)	-	(137,516)	3,416	(134,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9)	-	-	-	76,478	-	-	-	-	-	-	-	76,478	-	76,47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52)	-	-	-	-	-	-	-	(52)	-	(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12,209)	-	-	-	-	-	-	-	(12,209)	(5,330)	(17,539)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7,279	-	-	-	-	-	7,279	-	7,27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資之外匯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	-	-	-	(12,318)	-	-	-	-	-	(12,318)	-	(12,31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11,048	-	-	-	-	-	11,048	-	11,048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136	-	-	-	-	-	136	-	136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64,217	-	6,145	-	-	-	(137,516)	-	(67,154)	(1,914)	(69,068)
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6,248)	(66,248)	-	(66,248)
2011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15,288)	-	(15,288)	-	(15,288)
撥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20,384)	20,384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8,905	-	-	-	-	-	-	(8,905)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3,879)	-	-	-	-	-	-	3,879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19,200</u>	<u>560,531*</u>	<u>26,882*</u>	<u>546,693*</u>	<u>46,071*</u>	<u>34,240*</u>	<u>2,427*</u>	<u>513,240*</u>	<u>38,821*</u>	<u>2,589,104*</u>	<u>20,384</u>	<u>5,397,593</u>	<u>14,449</u>	<u>5,412,04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4,358,009,000元(2010年：港幣4,460,83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212)	313,941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61,283)	(59,347)
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	(60,940)	(47,327)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	6	853	1,652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	6	(83)	(78)
折舊	6	12,316	13,3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770)	(36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5	(1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6,188)	(17,57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8,548)	(29,474)
		(299,850)	174,80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175	(13,3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增加		(291,430)	(421,289)
應收保險款項減少／(增加)		19,771	(54,502)
分保資產增加		(32,938)	(60,306)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256,772	441,291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232,419	196,950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減少)		(24,059)	11,428
其他負債增加		37,342	22,57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5,798)	297,5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30)	(12,936)
已付海外稅項		(2,114)	(83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342)	283,82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342)	283,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61,283	59,347
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0,940	47,327
自共同控制實體所得股息收入	16	1,053	1,680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7	6,430	9,525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189,052)	(242,588)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697,860)	(385)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319,949	107,700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3,581	3,4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39)	(2,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	21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償還		5,953	10,237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變動		(421)	(20,47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資		98,099	–
抵押存款增加		(11,664)	(9,7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2,330)	(35,8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1,536)	(78,47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3,6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36)	(82,1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02,208)	165,82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2,650	1,076,82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0,442	1,242,65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42,888	177,780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101,139	357,911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597,554	1,064,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1,581	1,600,561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1,139)	(357,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0,442	1,242,650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551,425	1,709,08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	-
備供銷售證券	19	1,176,231	487,89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0	59,967	58,9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6,063	48,454
資產總值		4,489,433	4,000,15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019,200	1,019,200
儲備	26(b)	3,231,983	2,902,971
擬派末期股息	11	20,384	66,248
權益總額		4,271,567	3,988,419
負債			
其他負債	30	6,532	10,7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209,544	-
應付稅項		1,790	963
負債總額		217,866	11,7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89,433	4,000,155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及若干物業以1990年估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港幣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股息產生之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出現虧絀。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綜合收益表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HKFRS 7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HK(IFRIC)－詮釋14(修訂)	HK(IFRIC)－詮釋14「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HK(IFRIC)－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HKFRSs 2010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多項HKFRSs之修訂

除HKAS 24(經修訂)及HKFRSs 2010的改進內HKFRS 3、HKAS 1及HKAS 27修訂之影響於下列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HKAS 24(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HKAS 24(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可資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HKFRSs 2010的改進列出多項HKFRS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採納部份修訂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HKFRS 3「業務合併」**：此修訂闡明 HKFRS 7、HKAS 32及HKAS 39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HKFRS 3(於2008年經修訂)之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HKAS 27（於2008年經修訂）對HKAS 21、HKAS 28及HKAS 31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HKAS 27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⁴
HKFRS 9	「金融工具」 ⁶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告」 ⁴
HKFRS 11	「合營安排」 ⁴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HKFRS 13	「公平價值之計量」 ⁴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 ⁴
HKAS 27 (2011)	「獨立財務報告」 ⁴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⁵
HK(IFRIC) — 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從HKAS 39維持不變，變動為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

HKFRS 10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其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相較於HKAS 27及HK(SIC) – 詮釋12「綜合 – 特殊目的的實體」的規定，HKFRS 10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釐定哪些實體已受控制作出重大判斷。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解釋綜合財務報告會計法的部份。其亦載有HK(SIC) – 詮釋12中提出的問題。

HKFRS 11取代了HKAS 31「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 –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會計法，其僅指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移除合營公司按比例的綜合方式計算的選項。

HKFRS 12載有過往載於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個新披露規定。

隨著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因而作出相應的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以及有關HKAS 27及HKAS 28的相應後續修訂。

HKFRS 13載有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源頭以及在各項HKFRSs使用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HKFRSs規定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惟就公平價值的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往後採納HKFRS 13。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1 (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收益表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AS 12 (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修訂併入HK(SIC) – 詮釋21「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HKAS 16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HKAS 12(修訂)。

HKAS 19 (2011)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會計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HKAS 19 (2011)。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收入確認

倘有證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費用及佣金收入；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之時間比例；及
- (v) 所得股息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業務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期限及其資產於解散時變現之基準。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HKAS 39以股本投資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沖銷，除非未確認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列入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確認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平價值或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按HKAS 39之要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HKAS 39範疇，其按合適的HKFRS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總和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商譽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內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相應折舊。

據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1995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自此並無進行重估。

土地及樓宇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樓宇，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發生年內於收益表內處理。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賬內確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繳土地租約款項)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項目的間作分配，租賃款項會全數入賬為樓宇成本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例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保險款項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HKAS 39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淨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將按照上述「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HKAS 39之條件下獲指定。

本集團評估其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決定是否仍適合於近期出售。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圖大幅改變，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由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該等資產之性質。由於不能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此評估並不會影響任何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續)

倘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如因合約條款之改變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則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一個主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攤銷於收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直至到期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收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此類債務證券擬不定期持有，並因應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改變而出售。

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被確認出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備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持有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時之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其於近期出售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合。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圖大幅改變，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時可由備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未來或至到期。僅在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有直至到期類別。

就自備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增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損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有關投資之剩餘年內攤銷至損益表。新增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計量，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以成本計值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送達有關股本工具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備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撥出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大幅」是按投資原成本進行估計，而「長期」則按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進行估計。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全面收益表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減值則會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相同標準進行評估。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持續產生，及採用為計量減值虧損而折現未來現金流時所用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之一部份列賬。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份可客觀地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通過收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保留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水平。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HKAS 39中涉及之金融負債按適當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後續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保險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繳付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當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收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毋須扣除交易成本。就不存在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之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式。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該方為實體，而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出對投保人不利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已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付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應付保險款項

應付保險款項於初次以公平價值確認已到期及計量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時予以確認。於初次確認後，應付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倘有關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則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撥備。未決賠款準備金乃根據於報告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未付賠款

未付賠款(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折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付賠款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產生但僅於報告期末後始呈報之虧損。該等未付賠款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之原來賠款準備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保險收益賬內。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撥備指與風險有關且並未於報告日滿期之已收或應收保費部份。該撥備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並於合約期間根據合約提供之保險服務模式列賬為保費收入。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付賠款及人壽準備金。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風險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其未滿期風險，並按HKFRS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額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相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撥備之有關資產，其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當期估計值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收益表設立保費不足撥備而確認。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初次以公平價值確認已到期及計量之應收代價時確認。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轉移分保風險。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未付賠款準備金或與再保險公司保單相關之已付賠款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分保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減值檢討，或當報告年內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分保資產獲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少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上之責任。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保險合約之分保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綜合收益表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內已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因支付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報告期末之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上年度對賠償作出之估計是否足夠，之前作出之評估之任何修改將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970,201,000元(2010年：港幣806,895,000元)(附註27(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2011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35,459,000元(2010年：港幣19,959,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00,658,000元(2010年：港幣66,33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類別，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當非上市資產價值下降，管理層就減值作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之賬面值為港幣1,258,072,000元(2010年：港幣572,815,000元)(附註19)。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b) 公司部份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即計量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集團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079,847	964,312	-	-	-	-	1,079,847	964,312
其他收益、收入及 溢利／(虧損)淨額	(80,707)	165,722	(92,474)	104,293	-	-	(173,181)	270,015
業務單位之間	1,313	777	-	-	(1,313)	(777)	-	-
總計	<u>1,000,453</u>	<u>1,130,811</u>	<u>(92,474)</u>	<u>104,293</u>	<u>(1,313)</u>	<u>(777)</u>	<u>906,666</u>	<u>1,234,327</u>
分部業績	<u>(57,575)</u>	<u>216,887</u>	<u>(132,373)</u>	<u>50,002</u>	<u>-</u>	<u>-</u>	<u>(189,948)</u>	<u>266,889</u>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5,318	11,017	870	6,561	-	-	6,188	17,578
聯營公司	13,500	11,455	25,048	18,019	-	-	38,548	29,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212)	313,941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201	(34,453)	(1,089)	(7,925)	-	-	11,112	(42,3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4,100)</u>	<u>271,563</u>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84,372	4,438,944	2,725,154	2,411,769	195,000	(5,000)	7,004,526	6,845,7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4,071	99,810	140,949	243,265	-	-	245,020	343,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304	80,773	91,795	55,699	-	-	162,099	136,472
總資產	4,258,747	4,619,527	2,957,898	2,710,733	195,000	(5,000)	7,411,645	7,325,260
分部負債	1,746,598	1,697,180	58,005	70,434	195,000	(5,000)	1,999,603	1,762,6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26	6,006	6,790	7,385	-	-	12,316	13,39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5	(13)	-	-	-	-	5	(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770)	(360)	-	-	-	-	(770)	(36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減值	-	-	16,655	-	-	-	16,655	-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準備	488	458	-	-	-	-	488	458
資本開支	420	2,156	219	56	-	-	639	2,21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之業務。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本年度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201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406)	(2,313)
折舊	13	(12,316)	(13,39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73,792)	(83,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9)	(3,536)
減：已沒收供款		—	14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669)	(3,39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77,461)	(86,8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22)	(203)
已變現盈利／(虧損)：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持作交易)，淨額		(133,129)	72,704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83	78
—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853)	(1,652)
		(133,899)	71,13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持作交易)淨額*		(135,233)	80,43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起初確認時指定)*		(37,634)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虧損)		(5)	1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	770	360
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準備	22	(488)	(45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		(16,655)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資之外匯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12,318	—
股息收益來自：			
上市投資		55,035	40,727
非上市投資		5,905	6,600
		60,940	47,327
利息收入		61,283	59,347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未變現盈利／(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內列賬。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資之外匯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均於綜合收益表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內列賬。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00	1,836	838	72	2,846
陳智思	140	3,791	221	174	4,326
陳智文	70	1,789	192	83	2,134
王覺豪	80	2,959	150	136	3,325
	<u>390</u>	<u>10,375</u>	<u>1,401</u>	<u>465</u>	<u>12,631</u>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80	-	-	-	80
陳永立	80	12	50	-	142
黃松欣	50	-	-	-	50
陳有桃	80	-	-	-	80
宮崎守*	50	-	-	-	50
	<u>340</u>	<u>12</u>	<u>50</u>	<u>-</u>	<u>40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70	-	-	-	170
周淑嫻	180	-	-	-	180
高永文	170	-	-	-	170
黃宜弘	72	-	-	-	72
蕭智林	80	-	-	-	80
	<u>672</u>	<u>-</u>	<u>-</u>	<u>-</u>	<u>672</u>
	<u><u>1,402</u></u>	<u><u>10,387</u></u>	<u><u>1,451</u></u>	<u><u>465</u></u>	<u><u>13,705</u></u>

- * 宮崎守先生獲本公司主要股東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董事袍金總額港幣50,000元已於年內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2011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2010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00	1,836	3,350	72	5,358
陳智思	140	3,640	885	167	4,832
陳智文	70	1,713	767	79	2,629
王覺豪	80	2,845	600	131	3,656
	<u>390</u>	<u>10,034</u>	<u>5,602</u>	<u>449</u>	<u>16,475</u>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80	-	-	-	80
陳永立	80	12	200	-	292
黃松欣	50	-	-	-	50
黃宜弘	80	-	-	-	80
李東海 [#]	25	-	-	-	25
蕭智林	70	-	-	-	70
陳有桃	80	-	-	-	80
宮崎守	50	-	-	-	50
	<u>515</u>	<u>12</u>	<u>200</u>	<u>-</u>	<u>72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70	-	-	-	170
周淑嫻	180	-	-	-	180
高永文	170	-	-	-	170
	<u>520</u>	<u>-</u>	<u>-</u>	<u>-</u>	<u>520</u>
	<u>1,425</u>	<u>10,046</u>	<u>5,802</u>	<u>449</u>	<u>17,722</u>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世。

2011年12月31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0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其餘一名(2010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3	1,262
酌情花紅	465	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8
	1,838	2,022

其餘一名(2010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為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2010年：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9. 所得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0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78	11,029
往年不足準備	—	17,293
當期－海外		
本年度支出	3,090	1,481
往年不足準備	120	—
遞延(附註31)	(15,500)	12,575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1,112)	42,378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2011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4,654)</u>	<u>19,442</u>	<u>(145,21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68)	2,333	(24,83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7,381)	-	(7,381)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	120	120
毋須繳稅收入	(12,029)	(107)	(12,136)
不可扣稅支出	10,092	864	10,95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u>22,164</u>	<u>-</u>	<u>22,16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14,322)</u>	<u>3,210</u>	<u>(11,112)</u>

本集團：2010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9,542</u>	<u>14,399</u>	<u>313,9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424	1,728	51,15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7,764)	-	(7,764)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17,293	-	17,293
毋須繳稅收入	(17,432)	(263)	(17,695)
不可扣稅支出	8,568	16	8,58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u>(9,192)</u>	<u>-</u>	<u>(9,19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0,897</u>	<u>1,481</u>	<u>42,378</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6,249,000元(2010年：港幣6,561,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項目內。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預扣稅影響分別為港幣17,078,000元(2010年：港幣12,388,000元)及港幣1,664,000元(2010年：港幣1,058,000元)，兩者均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項目內。

2011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虧損港幣15,316,000元(2010年：港幣25,049,000元)(附註26(b))。

11. 股息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10年：港幣1.2仙)	15,288	12,23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2010年：港幣6.5仙)	20,384	66,248
	35,672	78,478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包含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戶內。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137,516,000元(2010年：溢利港幣268,8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9,200,000股(2010年：1,019,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調整該等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62,703	262,442	794
添置	-	639	639	-
出售／撇銷	-	(592)	(592)	-
於2011年12月31日	199,739	62,750	262,489	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8,108	47,663	95,771	779
本年度支出	3,924	8,392	12,316	15
出售／撇銷	-	(569)	(569)	-
於2011年12月31日	52,032	55,486	107,518	79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47,707</u>	<u>7,264</u>	<u>154,971</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51,631</u>	<u>15,040</u>	<u>166,671</u>	<u>15</u>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73,864	273,603	794
添置	-	2,212	2,212	-
出售／撇銷	-	(13,373)	(13,373)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99,739</u>	<u>62,703</u>	<u>262,442</u>	<u>79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4,185	51,365	95,550	722
本年度支出	3,923	9,468	13,391	57
出售／撇銷	-	(13,170)	(13,170)	-
於2010年12月31日	<u>48,108</u>	<u>47,663</u>	<u>95,771</u>	<u>779</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151,631</u>	<u>15,040</u>	<u>166,671</u>	<u>15</u>
於2009年12月31日	<u>155,554</u>	<u>22,499</u>	<u>178,053</u>	<u>72</u>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1990年估值	85,172	85,172
成本	<u>114,567</u>	<u>114,567</u>
	<u><u>199,739</u></u>	<u><u>199,739</u></u>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140,858	144,610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	6,434	6,58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u>415</u>	<u>438</u>
	<u><u>147,707</u></u>	<u><u>151,631</u></u>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3,266,000元(2010年：港幣13,874,000元)。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380	3,0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u>770</u>	<u>360</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u>4,150</u></u>	<u><u>3,380</u></u>

投資物業已於2011年12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估值為港幣4,150,000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澳門，並以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14,547	1,714,547
減：減值 [#]	(18,800)	(18,800)
	<u>1,695,747</u>	<u>1,695,74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7,156	1,744,817
減：減值 [^]	(35,731)	(35,731)
	<u>1,551,425</u>	<u>1,709,08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09,544)</u>	<u>-</u>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00,000,000元(2010年：零)須按通知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在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為港幣18,8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2010年：港幣18,800,000元)之一項投資確認減值。

[^] 已就賬面值為港幣35,7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2010年：港幣35,731,000元)之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結餘(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除外)乃借予/借自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不包括本公司認為該等接受資金之公司有過量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用途者)，本公司董事無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

2011年12月31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69.5	港幣53,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受託人 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 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Ons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所佔資產淨值	245,020	326,420	-	-
收購之商譽	16,655	16,655	-	-
	261,675	343,075	-	-
減：減值#	(16,655)	-	-	-
	245,020	343,075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	37,600	43,553	-	-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在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為港幣109,383,000元(2010年：港幣207,7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減值港幣16,655,000元(2010年：零)。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數港幣17,172,000元(2010年：港幣18,839,000元)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須於2012年償還。去年，貸款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每年分期償還港幣1,667,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17,172,000元。於該貸款到期前，本集團可能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要求，酌情延續該貸款年期再多五年。

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授予本集團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20,428,000元(2010年：港幣24,714,000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半年期共一期(2010年：三期)償還等額港幣2,143,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18,285,000元。於該貸款到期前，本集團可能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要求，酌情延續該貸款年期再多五年。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7	十二分二 [#]	人壽保險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	再保險承保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泰國	19.5	五分一 [#]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年內，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1,053,000元(2010年：港幣1,68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1,164,693	1,175,521
負債	(919,673)	(849,101)
資產淨值	245,020	326,4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103,790	170,831
承保業績，淨額	13,799	10,690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7,280)	5,931
	110,309	187,452
支出總額	(93,535)	(163,313)
所得稅支出	(6,249)	(6,561)
本年度溢利	10,525	17,578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56,370	130,743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162,099	136,472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375#	港幣200,000,000元	保險包銷
凱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7.5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 560,762,080元	物業發展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6,430,000元(2010年：港幣9,525,000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4,763,000元(2010年：港幣164,76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餘款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準權益投資。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資產	2,973,044	2,444,514
負債	(2,447,036)	(2,013,906)
收益及承保業績	491,460	393,642
溢利	<u>150,363</u>	<u>104,887</u>

18.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36,306	22,92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626,999	782,669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u>113,511</u>	<u>102,976</u>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總額	<u>776,816</u>	<u>908,566</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u>791,950</u>	<u>946,449</u>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50,519	69,879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600,216	671,805
公司實體	<u>126,081</u>	<u>166,882</u>
	<u>776,816</u>	<u>908,566</u>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5,601	39,041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5,236	283,582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520,773	486,073
五年以上	<u>125,206</u>	<u>99,870</u>
	<u>776,816</u>	<u>908,566</u>

2011年12月31日

18.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分別為港幣760,917,000元(2010年：港幣908,566,000元)及港幣15,899,000元(2010年：零)。

年內，若干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公司要求本集團以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對再保險公司之責任之抵押。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港幣102,658,000元(2010年：港幣78,621,000元)之上市債務證券。

19. 備供銷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市值	1,004,184	918,601	-	-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264,364	575,607	1,176,231	487,893
減：減值	(37,116)	(37,116)	-	-
	1,227,248	538,491	1,176,231	487,893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37,724	41,224	-	-
減：減值	(6,900)	(6,900)	-	-
	30,824	34,324	-	-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	1,258,072	572,815	1,176,231	487,893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2,262,256	1,491,416	1,176,231	487,893

於報告期末，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938,478	1,233,420	1,174,156	485,818
公司實體	323,778	257,996	2,075	2,075
	2,262,256	1,491,416	1,176,231	487,893

2011年12月31日

19. 備供銷售證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其中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38,478,000元(2010年:港幣1,233,420,000元)及港幣1,174,156,000元(2010年:港幣485,818,000元)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直接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	5%
間接			
盤谷銀行	泰國	普通	0.99%

年內,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76,478,000元(2010年:港幣251,998,000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投資於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並無根據HKAS 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應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備供銷售股票投資中,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27,248,000元(2010年:港幣538,491,000元)及港幣1,176,231,000元(2010年:港幣487,893,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甚廣,董事相信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

2011年12月31日

2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96,377	101,221	50,000	50,00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11,848	143,179	9,967	8,96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毛額	<u>208,225</u>	<u>244,400</u>	<u>59,967</u>	<u>58,960</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往績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	-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44	645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793	1,939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80,302	84,237	50,000	50,000
五年以上	11,738	14,400	-	-
	<u>96,377</u>	<u>101,221</u>	<u>50,000</u>	<u>50,000</u>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125,665	39,572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48,258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27,342	32,390
	<u>301,265</u>	<u>71,962</u>
股票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625,221	624,739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0,858	200,043
	<u>796,079</u>	<u>824,782</u>
投資基金：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640,334	659,980
預付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	110,476	–
總計	<u>1,848,154</u>	<u>1,556,724</u>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35,410	31,692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49,523	277,768
公司實體	1,363,221	1,247,264
	<u>1,848,154</u>	<u>1,556,724</u>

除預付衍生工具港幣110,476,000元(2010年：零)乃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外，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2011年12月31日

22. 應收保險款項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13,398	122,751
所接納分保	38,353	48,771
	151,751	171,522

本集團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應發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25,141	137,514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6,976	31,63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830	4,150
一年以上	1,273	246
	154,220	173,544
減：減值撥備	(2,469)	(2,022)
	151,751	171,522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022	1,78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88	458
撤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41)	(225)
於12月31日	2,469	2,022

2011年12月31日

22. 應收保險款項(續)

上述於2011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作出之撥備港幣488,000元(2010年：零)，該等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488,000元(2010年：零)。該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於2010年12月31日並未錄得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並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30,399	148,022
逾期一個月以下	15,710	23,170
逾期一個月以上	5,642	330
	151,751	171,522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3. 分保資產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27)	426,625	393,687

2011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888	177,780	6,063	5,440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1,139	357,911	-	-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97,554	1,064,870	-	43,014
	841,581	1,600,561	6,063	48,454
抵押存款	92,605	80,941	-	-
	934,186	1,681,502	6,063	48,454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21,783	1,383,774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2,403	297,728
	934,186	1,681,502

2011年12月31日

25. 股本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19,200,000股(2010年：1,019,2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019,200</u>	<u>1,019,200</u>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第35至3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根據澳門商法典，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實體之資本資金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理處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撥備。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除金額相當於賺取保費淨額75%之直接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外，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十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索賠超過賺取保費收入淨額35%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七年末，或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十年，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2010年：無)。

2011年12月31日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275,086	2,934,498
本年度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951	46,951
2010年中期股息	11	-	-	-	(12,230)	(12,23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11	-	-	-	(66,248)	(66,248)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於2011年1月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243,559	2,902,971
本年度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4,684	364,684
2011年中期股息	11	-	-	-	(15,288)	(15,288)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11	-	-	-	(20,384)	(20,384)
於2011年12月3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572,571	3,231,9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港幣364,684,000元(2010年：港幣46,951,000元)包括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港幣380,000,000元(2010年：港幣72,000,000元)。

27. 保險合約負債

本集團

附註	2011			2010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29,248	-	29,248	25,489	-	25,489
一般保險合約 (b)	1,603,964	(426,625)	1,177,339	1,375,304	(393,687)	981,617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633,212	(426,625)	1,206,587	1,400,793	(393,687)	1,007,106
		(附註23)			(附註23)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1			2010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28,897	-	28,897	25,389	-	25,389
賠款撥備	(2)	351	-	351	100	-	100
		<u>29,248</u>	<u>-</u>	<u>29,248</u>	<u>25,489</u>	<u>-</u>	<u>25,489</u>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5,389	20,400
年內增加	3,508	4,989
於12月31日	<u>28,897</u>	<u>25,389</u>

(2) 人壽保險合約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1			2010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00	-	100	154	-	154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2,765	(1,426)	1,339	225	-	225
年內已支付賠款	(2,514)	1,426	(1,088)	(279)	-	(279)
於12月31日	<u>351</u>	<u>-</u>	<u>351</u>	<u>100</u>	<u>-</u>	<u>100</u>

2011年12月31日

27.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1			2010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571,435	(151,191)	420,244	444,485	(133,527)	310,958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	398,766	(61,300)	337,466	362,410	(61,744)	300,666
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總額 (1)	970,201	(212,491)	757,710	806,895	(195,271)	611,624
未滿期保費撥備 (2)	633,763	(214,134)	419,629	568,409	(198,416)	369,993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u>1,603,964</u>	<u>(426,625)</u>	<u>1,177,339</u>	<u>1,375,304</u>	<u>(393,687)</u>	<u>981,617</u>

(1) 投保人已呈報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1			2010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806,895	(195,271)	611,624	702,895	(165,075)	537,820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577,518	(137,442)	440,076	446,999	(130,580)	316,419
年內已支付賠款	(414,212)	120,222	(293,990)	(342,999)	100,384	(242,615)
於12月31日	<u>970,201</u>	<u>(212,491)</u>	<u>757,710</u>	<u>806,895</u>	<u>(195,271)</u>	<u>611,624</u>

(2) 未滿期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2011			2010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568,409	(198,416)	369,993	480,394	(168,306)	312,088
年內已承保保費	1,071,374	(311,032)	760,342	958,838	(295,970)	662,868
年內已賺取保費	(1,006,020)	295,314	(710,706)	(870,823)	265,860	(604,963)
於12月31日	<u>633,763</u>	<u>(214,134)</u>	<u>419,629</u>	<u>568,409</u>	<u>(198,416)</u>	<u>369,993</u>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淨保費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722,102	633,629
已接受分保		349,272	325,209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7(b)(2)	1,071,374	958,838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8,473	5,474
未滿期保費毛額轉變		(65,354)	(88,015)
人壽儲備轉變	27(a)(1)	(3,508)	(4,989)
毛保費總額		1,010,985	871,308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228,450)	(222,193)
已接受分保		(82,582)	(73,777)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7(b)(2)	(311,032)	(295,970)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3,456)	(794)
未滿期保費轉變		15,718	30,110
分保人攤佔毛保費總額		(298,770)	(266,654)

2011年12月31日

29. 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a) 已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7(a)(2)	(2,514)	(279)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7(b)(1)	(414,212)	(342,999)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u>(416,726)</u>	<u>(343,278)</u>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7(a)(2)	1,426	–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7(b)(1)	120,222	100,384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u>121,648</u>	<u>100,384</u>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251)	54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63,306)	(104,000)
未付賠款毛額轉變總額		<u>(163,557)</u>	<u>(103,946)</u>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		–	–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17,220	30,196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毛額轉變總額		<u>17,220</u>	<u>30,196</u>

30.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8,451</u>	<u>131,245</u>	<u>6,532</u>	<u>10,773</u>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22,410,000元(2010年：港幣23,130,000元)。應付該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52	9,834	11,286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010)	—	(1,010)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42</u>	<u>9,834</u>	<u>10,276</u>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3,54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13,585)</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1月1日	19,959
年內自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9)	<u>15,500</u>
於2011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5,459</u>

就呈列而言，在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5,029</u>	<u>19,52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846)</u>	<u>(9,846)</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200,658,000元(2010年：港幣66,331,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所得稅方面之稅務影響。

2011年12月31日

32.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已發出之主擔保函，向人保集團提供反擔保函，而承擔的金額為所有責任及費用之5%，即人民幣112,500,000元(相約港幣138,800,000元)(2010年：無)。該主擔保函乃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為期10年的次級定期債務作出償還保證。該反擔保函將於2019年4月25日到期。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就收購電腦軟件已簽約但未撥備	2,305	2,292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2011		2010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471	-	8,823
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	-	5	-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326,055	-	530,196
利息收入	-	2,518	-	3,204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81	2,581	179	2,422
佣金支出淨額	-	576	-	831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37,600	43,553
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138	147
分保費用	10	9

(c)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164,763	164,763
已付佣金支出	10,062	13,027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e)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本集團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8。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

一般保險合約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撥備(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撥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份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未付賠款撥備會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付賠款撥備不考慮就貨幣之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個案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2) 假設

估計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往年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和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

(3)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撥備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不可能逐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個案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是無法確定未付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告確認。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本報告期末之累計賠款。

2011年12月31日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2001年											總計
	及以前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460,141	193,696	271,111	343,231	397,590	350,726	382,549	403,169	355,504	408,407	549,509	
一年以後	478,931	213,745	265,153	317,189	360,933	342,124	388,776	390,049	355,887	431,873	-	
兩年以後	479,239	199,937	233,142	290,479	364,956	334,451	383,015	412,656	373,022	-	-	
三年以後	505,216	202,457	241,905	303,588	368,588	329,234	382,481	421,836	-	-	-	
四年以後	503,132	200,877	235,102	298,968	393,981	326,674	378,447	-	-	-	-	
五年以後	513,974	191,030	237,479	292,655	407,098	320,216	-	-	-	-	-	
六年以後	492,044	188,987	240,863	288,911	404,536	-	-	-	-	-	-	
七年以後	495,228	189,355	245,765	281,035	-	-	-	-	-	-	-	
八年以後	500,427	189,311	244,592	-	-	-	-	-	-	-	-	
九年以後	504,892	188,798	-	-	-	-	-	-	-	-	-	
十年以後	505,736	-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毛額	505,736	188,798	244,592	281,035	404,536	320,216	378,447	421,836	373,022	431,873	549,509	4,099,600
迄今累計支付毛額	(501,445)	(188,237)	(239,021)	(270,006)	(382,877)	(286,174)	(322,649)	(333,301)	(250,475)	(221,041)	(134,173)	(3,129,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撥備毛額總額	<u>4,291</u>	<u>561</u>	<u>5,571</u>	<u>11,029</u>	<u>21,659</u>	<u>34,042</u>	<u>55,798</u>	<u>88,535</u>	<u>122,547</u>	<u>210,832</u>	<u>415,336</u>	<u>970,201</u>

(附註27(b))

2011年12月31日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2011年											總計
	及以前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225,033	67,518	151,658	217,908	246,522	220,375	243,904	311,628	302,613	331,523	451,474	
一年以後	287,712	127,175	168,110	225,626	267,267	229,650	245,053	289,249	285,137	344,740	-	
兩年以後	300,779	129,964	168,962	230,275	287,131	229,936	248,861	297,333	279,614	-	-	
三年以後	308,626	131,195	173,745	236,448	288,825	223,191	244,492	297,031	-	-	-	
四年以後	307,659	128,821	169,537	232,392	302,537	217,667	238,116	-	-	-	-	
五年以後	314,369	122,160	171,539	228,042	304,869	212,383	-	-	-	-	-	
六年以後	299,665	120,778	173,677	225,971	303,359	-	-	-	-	-	-	
七年以後	300,836	121,174	175,391	220,596	-	-	-	-	-	-	-	
八年以後	304,688	121,156	174,866	-	-	-	-	-	-	-	-	
九年以後	306,912	120,780	-	-	-	-	-	-	-	-	-	
十年以後	307,568	-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淨額	307,568	120,780	174,866	220,596	303,359	212,383	238,116	297,031	279,614	344,740	451,474	2,950,527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304,750)	(120,097)	(171,433)	(211,353)	(285,146)	(185,583)	(197,499)	(225,596)	(186,266)	(171,050)	(134,044)	(2,192,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撥備淨額總額	<u>2,818</u>	<u>683</u>	<u>3,433</u>	<u>9,243</u>	<u>18,213</u>	<u>26,800</u>	<u>40,617</u>	<u>71,435</u>	<u>93,348</u>	<u>173,690</u>	<u>317,430</u>	<u>757,710</u>

(附註27(b))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公平價值級次

本集團採用下列級次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根據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釐定公平價值。
- 第二級：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已入賬公平價值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值為可觀察輸入值，但倘價格並無於活躍市場釐定，則依據公平價值基於經紀報價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通過基金經理取得之私募基金及採用本集團自身之模式估值之資產(大部份假設可於市場觀察)。
- 第三級：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已入賬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備供銷售證券：股本投資	1,004,184	-	1,004,18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970,002	878,152	1,848,154
	<u>1,974,186</u>	<u>878,152</u>	<u>2,852,338</u>
於2010年12月31日			
備供銷售證券：股本投資	918,601	-	918,60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864,354	692,370	1,556,724
	<u>1,782,955</u>	<u>692,370</u>	<u>2,475,325</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者。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價格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與來自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16、17、18、19、20及22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60,002	411,433	-	571,43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11,654	287,112	-	398,766
應付保險款項	135,341	-	-	135,3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168,451	-	-	168,451
就一間接受投資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 債務給予人保集團的反擔保	138,848	-	-	138,848
	<u>718,518</u>	<u>698,545</u>	<u>-</u>	<u>1,417,063</u>

本集團	2010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33,345	311,140	-	444,48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08,723	253,687	-	362,410
應付保險款項	159,400	-	-	159,4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43	-	-	4,643
其他負債	131,245	-	-	131,245
	<u>537,356</u>	<u>564,827</u>	<u>-</u>	<u>1,102,183</u>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2011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負債	6,532	-	-	6,5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544	-	-	209,544
就一間接受投資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 債務給予人保集團的反擔保	138,848	-	-	138,848
	<u>354,924</u>	<u>-</u>	<u>-</u>	<u>354,924</u>

	2010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負債	10,773	-	-	10,773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971	154,971
投資物業	-	4,150	4,1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45,020	245,02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7,600	-	37,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2,099	162,09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64,763	164,763
遞延稅項資產	-	35,029	35,02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30,837	645,979	776,816
備供銷售證券	-	2,262,256	2,262,256
抵押存款	92,605	-	92,60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16,185	92,040	208,2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848,154	-	1,848,154
應收保險款項	151,751	-	151,751
分保資產	426,625	-	426,6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1,581	-	841,581
總資產	<u>3,645,338</u>	<u>3,766,307</u>	<u>7,411,645</u>

財務報告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2010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671	166,671
投資物業	-	3,380	3,3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43,075	343,07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953	37,600	43,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6,472	136,472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64,763	164,763
遞延稅項資產	-	19,529	19,52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22,623	585,943	908,566
備供銷售證券	-	1,491,416	1,491,416
抵押存款	80,941	-	80,94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45,761	98,639	244,4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556,724	-	1,556,724
應收保險款項	171,522	-	171,522
分保資產	393,687	-	393,6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0,561	-	1,600,561
總資產	<u>4,277,772</u>	<u>3,047,488</u>	<u>7,325,260</u>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51,425	1,551,425
備供銷售證券	-	1,176,231	1,176,23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967	50,000	59,9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63	-	6,063
總資產	<u>16,030</u>	<u>4,473,403</u>	<u>4,489,433</u>

2010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09,086	1,709,086
備供銷售證券	-	487,893	487,89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8,960	50,000	58,9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454	-	48,454
總資產	<u>57,414</u>	<u>3,942,741</u>	<u>4,000,155</u>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督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和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十條)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條件之變化和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被規定之相關金額。

	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非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2011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u>5,860</u>	<u>96,166</u>
2010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u>2,980</u>	<u>86,365</u>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是在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在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稅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說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利率變動	2011 增加／(減少)		2010 增加／(減少)	
	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證券				
增加50個基點	(3,989)	-	(403)	-
減少50個基點	3,989	-	403	-
定期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4,380	-	8,217	-
減少50個基點	(4,380)	-	(8,217)	-
貸款及墊款及 其他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209	-	131	-
減少50個基點	(209)	-	(131)	-
借予共同控制 實體之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188	-	218	-
減少50個基點	(188)	-	(21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之權益(由於備供銷售證券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泰銖、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2011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3,074)	(50,209)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2,470)	-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18,381)	(59)
2010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2,767)	(45,930)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1,404)	-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5,901)	(5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總額逾99%。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分保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2011			2010		
	保險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僱員補償	431,593	(76,779)	354,814	389,037	(75,774)	313,263
財產損毀	403,295	(130,189)	273,106	291,618	(101,242)	190,376
一般責任	317,026	(137,009)	180,017	296,131	(126,081)	170,050
汽車	208,369	(20,982)	187,387	201,670	(19,416)	182,254
其他	243,681	(61,666)	182,015	196,848	(71,174)	125,674
一般保險合約	<u>1,603,964</u>	<u>(426,625)</u>	<u>1,177,339</u>	<u>1,375,304</u>	<u>(393,687)</u>	<u>981,617</u>

於2011年12月31日，逾90%(2010年：90%)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之業務有關。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股票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附註21)及備供銷售證券(附註19)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為此分析之目的，就備供銷售證券而言，有關影響被視為發生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且計及減值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收益表產生影響。

	敏感度變動 百分比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11				
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之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	+15%	783,955	117,593	—
	-15%	783,955	(117,593)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534,515	53,452	—
	-10%	534,515	(53,452)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1,004,184	—	50,209
	-5%	1,004,184	—	(50,209)
—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60,776	3,039	—
	-5%	60,776	(3,039)	—
所有其他地區				
— 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0%	468,908	46,891	—
	-10%	468,908	(46,89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價格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變動 百分比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10				
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	+15%	648,115	97,217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648,115	(97,217)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	+10%	596,653	59,665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596,653	(59,665)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918,601	—	45,930
	-5%	918,601	—	(45,930)
— 通過損益以反映	+5%	54,607	2,730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54,607	(2,730)	—
所有其他地區				
— 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10%	257,349	25,734	—
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0%	257,349	(25,73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8.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2012年3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